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慧蘭
訴訟代理人　范國華律師
　　郭凌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田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李玉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11月8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